

阳西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西卫〔2020〕168号

关于印发阳西县医疗卫生系统引才培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股室：

《阳西县医疗卫生系统引才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西县医疗卫生系统引才培养工作实施方案

为解决我县卫生医疗人才引进难，卫生医疗技术水平不高的矛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阳西县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若干规定（暂行）》（西发〔2020〕4号）、《阳西县县级公立医院人员规模总量控制及编制备案制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及《阳西县县域医共体卫生人才“统招统管统用”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为优化阳西县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结构，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机制，提高医疗卫生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重点围绕“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进改革开放，不断提升改革开放质量和水平”。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大局、以用为本的原则，深入实施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引进、培养一批业务精湛、潜质突出的卫技人员，全面提升新时代医疗卫生人才创新活力和服务能力。

二、人才分类界定

医疗卫生人才分类界定共分八个层次。

第一层次：具有正高级医疗卫生类专业技术职称的优秀专家，或具有5年以上三甲医院临床工作经验的副教授；

第二层次：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层次：具有医疗卫生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应往届毕业生，或具有副高级医疗卫生类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层次：具有 5 年三甲医院工作经验的全日制本科学历的主治医师。

第五层次：在三甲医院工作满 5 年，并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主要为临床类、麻醉类、影像类、检验类等专业的人员。

第六层次：211、985 工程院校、国家重点院校本科毕业生（以毕业时为准），主要为临床类、麻醉类、影像类、检验类等专业的人员。

第七层次：完成住院医师 3 年规范化培训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医疗卫生专业人员。

第八层次：普通高校应往届本科、大专毕业生。

三、人才引进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年龄一般为 18-40 周岁。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年龄条件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下；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本职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5. 具有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6.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招录：

1. 曾因超生被有关单位依照《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从该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未满五年的。受行政开除处分未满五年或其它行政处分正在处分期内的。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2. 近三年内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经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的。
3.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宜聘用的其他情形。

四、人才引进的程序

（一）人员规模总量核定

核定县级公立医院床位数。医院床位数是核定人员规模控制总量的重要依据。按照《全国医疗卫生服务提纲规划纲要（2015-2020）》（国办法[2015]14号），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科学编制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由县卫生健康局依据有关规定确定县级公立医院与人员规模控制总量相关联的床位数，同时公立医院编制总额控制经县卫生部门审核后，报县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同意后实施。

（二）落实医院用人自主权。

县公立医院根据学科发展、岗位需要和核定的人员规模总量、制定年度编外人员招聘计划和招聘方案，报阳西总医院理事会理事长会议审核同意后，由总医院按照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考和到高等医学院校直录的方式进行。招聘结束后1个月内，总医院将招聘结果报县机构编制部门、县人社部门、县卫健部门备案。

（三）经招才引智引进高层次人才（指一、二、三类，下同）。

由用人单位（或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根据用人需求、空编情况和岗位设置，年初制定招才引智计划，向县委编办和县人社局提出申请，县人社局汇总编制本年度高层次人才目录，上报县人才办审定后报县委、县政府，审核同意后开展人才引进工作。同意招聘引进的，由县人社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制订具体的人才招聘方案，需要时可以通过面试直接择优聘用。报县委、县政府审核批准后办理聘用入编手续。

（四）简化高层次人才引进程序。

建立快速发现和招录高层次人才录用机制，如拟聘用高层次人才岗位不在本年度高层次人才目录中，经确认其流动引进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规定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县人才办牵头，联合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和用人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引进意见，情况特殊的可以采取“先上岗，后补手续”的方式。

五、人才引进保障措施

(一) 经“招才引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享受安家费，具体标准为：

1. 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第一、二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15 万元；

2. 新引进的副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第三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安家费 10 万元。

具有多类高层次人才身份的，享受最高一类的优惠待遇。安家费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申请发放，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二) 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具体标准为：

1. 新引进的正高级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第一、二层次）人才，在阳西县购房时可享受 15 万元的购房补贴，如不购房的，可享受每月 2000 元住房补贴；

2. 新引进的副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学历(第三层次)人才，在阳西县购房时可享受 10 万元的购房补贴，如不购房的，可享受每月 1500 元住房补贴。

住房补贴从引进人才当月起执行，购房后或领取住房补贴满 5 年将停止享受住房补贴。在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可申请发放购房补贴，购房补贴要扣减领取过的住房补贴总数。所需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新引进第四、五、六、七、八层次的医疗卫生专业人相关人才补助，按《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规〔2019〕2 号）

和《阳西县县域医共体卫生人才“统招统管统用”实施方案（试行）》执行。2018年至2020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医疗卫生专业本科学历（学位）毕业生（含中医药专业学生）以及参加我省“三支一扶”计划的支医人员，每人每学年退费标准为8000元，申请人到岗工作后，由县财政按标准分4年逐年退补学杂费，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一安排。纳入“统招统管统用”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县财政按每人每年6万元（5000元/月）定额补助，不足部分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定额补助资金从招聘上岗之日起计算，补助期限5年。

（四）完善高层次人才特殊薪酬政策。

高层次医疗卫生人才，用人单位可自主探索实行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多种薪酬分配制度，其薪酬待遇水平可由单位自主确定。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家属安置。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试用期满一年考核合格后被正式录用，其配偶、子女、父母均可随迁来阳西县，公安部门凭县人才办出具的证明优先办理入户手续；其配偶的工作采取个人求职和组织协助相结合的办法解决，原属事业编制的，由组织、编制、人社部门按照专业对口原则协调安置，实行“一事一议”；其子女入学问题，由县教育局按照就近就优原则协调解决。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凭县人才办证明办理有关手续，办理家属工作安置、户口、入学的职能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

（五）县级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

在县级公立医院实行编制备案制，解决人员编制不足和人才

紧缺问题。对县级公立医院原在编在岗干部职工按“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管理，对于 2017 年前在编在岗人员编制性质保持不变，对编外聘用人员及今后新进人员纳入编制备案制管理。编制备案制管理的人员与在职称评定、福利、进修培训、奖励等方面与编制内人员享有同等待遇；其他如养老保险、工资等则按照备案制人员进行管理并落实相应的养老保险和工资待遇。

六、管理与考核

（一）高层次人才的管理与考核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进行定期考核，由县委组织部、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等相关人员组成考核小组，对引进者的工作业绩和能力给予评价，以此作为聘任的依据。购房补助可一次性领取，领取一次性购房补助的各类人员要在医院服务不少于 5 年，中途违约者，不足年限，按已领取补助总额的 50% 标准一次性退还给用人单位。

（二）实行全员聘用制管理

积极创新竞争选拔机制，根据中层管理岗位、一般工作人员岗位的不同特点，分类制定竞聘上岗实施方案。保障广大干部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严把竞聘上岗的报名、竞聘、公示环节，全面掌握竞聘人员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让各类优秀人才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三）建立“统招统管统用”人员退出机制

总医院统一招聘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解聘：

1. 经总医院考核有 2 年不合格的；
2. 聘用 3 年内，无法考取初级职称的；
3. 不服从工作安排及岗位调配的；
4. 在服务期内严重违反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或出现重大医疗事故负主要责任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有其它应解聘情形的。

七、其他

- (一) 本方案适用于阳西县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 (二) 确属我县医疗卫生紧缺专业、重点发展学科所需人才的，由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卫生健康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后，可按“一人一议”办法提高待遇标准。
- (三) 本实施方案与上级法规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 (四) 本实施方案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 (五) 本实施方案由阳西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阳西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校对：人事股 姚翠敏

(共印8份)